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或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年终绩效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等级、所任职位的价值等因素确定；年终绩效与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相挂钩，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年终绩效以绩效工资为基数乘以一定系数。

如有遇到特殊人才引进，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超过本方案薪酬水平的，需单独提请董事会审批。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终绩效工资均由总裁审批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